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54,313,864 股，扣除庫藏股 0 股，扣除後發行股份總數為 154,313,864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91,173,478 股，出席比率為 59.08%。

出席董事：董事席次共 7 席，出席 7 席，缺席 0 席。

親自出席：郭重松、趙堃成。

視訊出席：李森盛、許起裕、郭昱廷、趙興偉、吳明欽。

列席：財務主管林朝祥、劉建良會計師、陳錦旋律師。

主席：郭重松

紀錄：徐文玲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055,986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16,283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證交所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辦理。

2.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3. 第四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五)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85,000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2.此案於110年11月18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事宜。

(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圓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集團組織經營之政策，精簡管理費用及成本，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之子公司圓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七) 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1年04月11日至民國111年04月20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73,4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485,633 權 (含電子投票 885,044 權)	99.24%
反對權數: 20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207,182 權)	0.2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663 權 (含電子投票 455,761 權)	0.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3,147,079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四)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五)檢附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73,4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539,274 權 (含電子投票 938,685 權)	99.30%
反對權數:214,747 權 (含電子投票 214,747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9,457 權 (含電子投票 394,555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第三十五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73,4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644,552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963 權)	99.41%
反對權數: 102,858 權 (含電子投票 102,858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6,068 權 (含電子投票 401,166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第九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73,4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643,95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361 權)	99.41%
反對權數: 101,860 權 (含電子投票 101,86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668 權 (含電子投票 402,766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新準則，修正部分條文。

(二)第十四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73,4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644,1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554 權)	99.41%
反對權數:106,1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6,157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3,178 權 (含電子投票 398,276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俾利股東知悉。本公司委由陳錦旋律師於股東常會中說明如下：

一、有關來函說明二(一)，應依規定於私募專區列示各分次辦理私募知資金用途，本公司業已補行公告。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二)，本公司說明如下：

- (一) 衡諸當今產業環境，在全球疫情未止、中國供應鏈因不時無預警封城防疫致重創產業營運，外加俄烏戰事持續延宕而更雪上加霜之影響，諸多影響企業營運之不穩定因素此起彼落，導致原本持續獲利之企業短期內即轉盈為虧，甚至因戰事而不得不放棄俄羅斯市場黯然退出者，時有所聞。本公司此次股東會私募議案之目的，除有增加營運資金及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等考量外，更有防範未然、萬一遭逢上述重大影響公司營運情事時，可即時引進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合作投資人，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及穩定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洽定特定人之情事，謹此合先陳明。
- (二) 有關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述「本次擬就普通股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2%以上；又查 貴公司前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三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7 日(88)台證(一)字第 47693 號函釋規定，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依規定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重為公告補列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等語，本公司爰說明如次：
 1. 本次私募額度縱使逾實收資本額之 32%，實因係基於向股東會取得較多額度（類似「額定資本額」概念）之授權，俾日後執行本次私募時，更能靈活運用。惟於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議案前，本公司無從執行本次私募案，因此並無來函所述經營權變動之疑慮。
 2. 至於來函所稱本公司公告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三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乙節，應予澄清：首先在獨立董事部分完全無異動，其次，三位補選董事中郭昱廷原即為本公司股東當選董事，現其係於辭任自然人董事後，以自身股權設立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補選就任，亦即補選前後之董事實質為同一人，僅所代表股權原為自然人本身，而其後為自身股權設立之公司法人持股，就本公司經營權而言，並無變動亦無影響。準此，外觀上補選前後雖有三席董事之異動，然實質上僅有二席董事不同，因而實質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形。
 3. 甚者，另外二席董事補選後其所代表之法人即改派代表人，指派由補選前辭任之舊任董事郭重松、許起裕擔任補選後之二席法人董事，換言之，實質上補選後最終之三席董事均與舊任者相同，董事當選人實際上並無變動，謹此說明並請諒察。
- (三) 承上，因本公司目前並無洽定特定人之情事，且董事補選後實質上完全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是以即無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

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補行公告及將評估意見載明股東會開會通知單等事項之適用必要，特此一併說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73,4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463,483 權 (含電子投票 862,894 權)	99.22%
反對權數:273,324 權 (含電子投票 273,324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6,671 權 (含電子投票 411,769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七、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附 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 年全球仍無法擺脫 COVID-19 病毒的威脅，加上新冠病毒不斷變異而持續對各國經濟、生產與生活方面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對此，圓剛透過持續優化與加值既有的影音產品與服務，來協助消費者與企業用戶適應各種居家辦公、遠端教學與遠距協同的新常態。有別於 2020 年疫情影響最劇烈時的通路需求在短期內的激增，以致於營收基期明顯拉高的情形，2021 年則是在通路端陸續進行適當的庫存調節，以應對後疫情時代漸趨穩定的市場需求。2021 年在公司管理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為 47.15 億元，年減 33%，但相較 2019 年合併營收仍有 60% 的成長。

在後疫情時代的今天，圓剛不僅擁有影音專業技術，更是以「台灣研發、台灣製造及台灣品牌」的堅持，持續為消費者與企業用戶打造不斷創新的最佳視訊方案。圓剛目前產品與服務應用主要分為：

1. 「實況主與網紅直播」產品方面：圓剛科技為影像擷取、遊戲實況擷取設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遊戲擷取產品更在全球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二。台灣製造的圓剛產品包括高品質影音擷取設備、網路攝影機及指向性麥克風等，已是各大網紅、直播主彼此口耳相傳、不可或缺的直播設備。
2. 「個人與小型會議視訊設備」產品方面：圓剛亦專注於研發居家辦公或小型會議室內進行視訊會議的視訊產品，例如網路攝影機、電話會議揚聲器及麥克風等產品。目前陸續已有多款網路攝影機、電話會議揚聲器通過國際知名視訊會議軟體 Zoom 及 Barco 的官方硬體認證，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3.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方面：圓剛不僅擁有專業核心影像擷取技術及軟硬體整合能力，搭載 NVIDIA Jetson 模組開發出嵌入式邊緣運算系統，透過 AI 邊緣運算技術對影像進行分析、辨識來幫助工廠、零售、醫療、車載等產業達成 AI 智慧升級。另透過水平式結合相關硬體、軟體及雲端智能管理等策略夥伴，替產業內的系統整合商提供更多元及彈性的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來解決企業的各种痛點。
4. 「視訊會議」事業方面：因為疫情嚴重，居家辦公成為各國企業維持營運的必要措施後，雖然 2021 年的需求不如 2020 年孔急，不過人們對於利用網路視訊進行溝通的依賴不減反增，使得混合工作模式已成為新常態。圓剛集團關聯企業的各项 USB Camera 機種，因技術領先且陸續取得微軟 Teams、Google Meet 及 Zoom 等視訊會議平台的專業認證，已成為用戶設置視訊會議平台時的優先選擇。
5. 「簡報教育」事業方面：各地學校大量建置遠程教學平台，也促成「實物攝影機」和「追蹤攝影機」的需求大增。圓剛集團關聯企業積極投入實物攝影機的 AI 功能研發、強化追蹤攝影機的 AI 智慧運算能力，配合平板/筆電智能充電車座以及雲端翻轉教學系統，可充分有效地整合不同平台的教學設備而為教育單位所認可。

回顧 2021 上半年，台灣無預警的爆發本土疫情，所幸公司已預先完成防疫準備而超前部署，包括制訂防疫措施管理方案、進行防疫分流演練、以及完成建置微軟 TEAMS 視訊會議協作軟體持續營運計劃，得以在全國緊急進入三級警戒時能無縫接軌的啟動居家辦公確保

公司營運不中斷，未因疫情而影響到公司的正常運作。此外，公司更在六個月內完成了 SAP ERP 系統的 HANA 版本升級，順利推動數位轉型及強化了公司的數據化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也利用了自身的 AI 技術並導入生產製程，進而提高了製造的精準性和單位產出。

2021 年是圓剛的 ESG 元年，我們在 9 月份發表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詳載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ESG)三個永續面向的努力，該份報告書的內容也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 Ltd.)的查證而具有公信力。同年 11 月於董事會正式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展現出圓剛對 ESG 活動的承諾和決心，持續驅動自己在 ESG 永續範疇上的實踐與不斷精進，邁向企業的永續發展。

202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一、2021年合併財務表現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714,618仟元，毛利率49%，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42,587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7元。

(單位：仟元)

項目	2021	2020	成長 %
營業收入	4,714,618	7,051,145	-33.14%
營業成本	2,385,814	3,260,666	-26.83%
毛利率	49%	54%	-9.26%
營業費用	1,792,396	1,940,132	-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84	11,848	-269.51%
本期稅後淨利-母公司	42,587	1,233,096	-96.55%

(二) 圓剛經營穩健紮實，財務運作健全穩定，茲將公司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的表現，列表如下：

分析項目		2021	202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0%	28.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82%	381.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32%	273.21%
	速動比率	130.88%	205.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2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4%	33.23%
	純益(損)率	7.82%	22.94%
	每股盈餘	0.27 元	6.41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影音視訊相關技術，如視訊、音訊、鏡頭、影音擷取、影像訊號處理、影音壓縮/解壓縮、AI相關技術及整合能力，應用於個人數位視訊相關及教育科技、簡報、專業影音與商務溝通等產品系列。2021年的研發人員總數佔全體員工36%，全年投入的

研發費用將近營業額之12%。公司在開發新產品及創新、改良現有產品外，亦持續對先進技術進行投資，尤其聚焦在AI與無線相關技術的方面來提高產品競爭力門檻，並透過質量並重的發明專利申請以及建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知識管理，確保研發成果與技術競爭優勢。截至2021年底，圓剛在全球共獲准675件產品專利，另有104件專利已在申請審查中。

圓剛自2020年起持續擴大招募研發人員計畫，強化影音並重的產品力。同時針對三至五年後市場可能崛起之技術需求進行研究，並投入相關影音新技術之應用發展，以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三、獲獎

圓剛產品在各方面傑出表現，陸續獲得到來自全球如美國、德國、英國、韓國、捷克、西班牙、匈牙利及台灣等地20餘項的傑出產品獎項的肯定。同時，在經營方面，圓剛則獲得國際權威品牌機構Interbrand評選為「2021年台灣最佳國際品牌潛力之星」、天下雜誌評選為2021年台灣百大韌性企業第3名及快速成長一百強第15名、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21高價值企業100強第22名及全球最大的科技教育調查研究機構Holon IQ評選為台灣前50大教育科技公司之殊榮。

四、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22年1月11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繼去年(2021年)強勁反彈至5.5%後，預估將在今年(2022年)放緩至4.1%、明年(2023年)下降至3.2%，反映出新冠疫情持續蔓延、各國財政支持減縮以及各產業中持續性的供應鏈瓶頸；若再加上通膨、債務和收入不平等因素的加劇，相當可能危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復甦。

世界銀行預估，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復甦將弱於已開發經濟體。2021年已開發經濟體經濟成長率5%，2022年將降至3.8%，2023年將再降至2.3%。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EMDE)經濟成長率則分別由6.3%，驟降至4.6%再降至4.4%。

報告也預測，美國三年經濟成長率由去年5.6%，降至2022年3.7%，再降至2023年2.6%。歐元區分別為5.2%，4.2%、2.1%。日本為1.7%、2.9%及1.2%。中國經濟成長率2021年為8%，預估2022年及2023年將放緩至5.1%及5.2%。

世界銀行也認為，Omicron變異株的快速傳播使近期內新冠疫情很可能繼續擾亂全球經濟活動。在地區性經濟展望，東亞和太平洋地區，預估2022年該地區經濟成長5.1%；歐洲和中亞成長3.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成長2.6%；中東和北非成長4.4%；南亞成長7.6%；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成長3.6%。

圓剛以外銷為主，產品行銷歐、美、亞、非及大洋洲等百餘國，因此對全球各國經濟貿易環境與政治的變化尤需隨時掌握。

(二)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對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儘管許多公司正在規劃「返回辦公室」，但視訊會議通訊的需求不會就此消失。遠端工作的情況仍舊存在，分散式團隊工作仍舊需要透過的視訊會議的軟硬體來支援協作。全球視訊會議市場分析(Global Video Conferencing Market Analysis)指出，疫情爆發前，視訊會議市場就已經持續成長，並預測從2018到2023

年間其年均複合增長率會達到 12.1%。而另一個研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則是預測在 2020 年到 2026 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19%，而 2026 年視訊會議相關設備的市值預測會高達 500 億美元。遠端工作是未來的趨勢，許多員工必定會返回辦公室環境，但遠端工作的好處會持續變得更為清晰。因此面對全球競爭對手的挑戰及可能潛在競爭對手的威脅，我們除了透過不同的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搶先佔據絕佳的產業位置產品線的轉型外，更要持續的投資於研發與行銷方面來強化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也要透過獨特的技術能力、快速的反應速度、優異的品質水準，來提昇與企業/機構用戶之間緊密的合作性與不可取代性，來擴大高畫質影音擷取、影像辨識、影像壓縮與網路直播串流等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滿足不同領域客戶在其領域上的相關的需求，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單位對於重要政策或是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目前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法規及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苗施打覆蓋率持續提高，預計下半年將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直播產業、影音內容創作市場等宅經濟的趨勢與異地視訊協作的應用也將成為企業與個人的新常態。因此圓剛將持續深耕既有視訊、音訊和 AI 技術的核心能力，強化遊戲擷取、實況直播應用、智慧教育產品與企業運用及 AI 專案開發的應用，擴大教育和視訊會議的市占率。同時透過持續的研發精進，來提升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價值，進而轉換為提升公司的成長動能。

2022 年將推動的重要事項如下：

- (一) 在企業永續委員會的推動下，對 ESG 議題持續關注與實踐，並以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目標為己任來持續發揮影響力，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 (二) 引進國內外優秀的 ODM 與業務開發人才加入團隊來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以科技的手法蒐集產品使用者的回饋意見。
- (三) 持續擴大研發人員招募計畫、強化影音產品研發力，以及掌握三至五年後影音技術需求，並投入相關新技術之應用，以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 (四) 控制產品原物料採購與生產、運輸成本。
- (五) 工廠智慧自動化：啟動工廠智慧自動化，在 PCBA 生產自動化的基礎上，將生產資訊數據化，強化生產品質和效能，為將來工廠智慧化作準備。
- (六) 在自有品牌發展與開發有價值的 ODM 並重的策略下，一方面於消費性市場深耕自有品牌，同時也爭取有價值的 ODM 訂單，尤其是國際 ODM 策略夥伴，擴大經濟規模及強化競爭優勢。

六、 未來之展望

我們要持續延攬研發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研究開發團隊，開發與核心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與應用，更要引進優秀的行銷業務人才強化公司的行銷業務團隊，積極有效的發揮核心優勢，來增強圓剛的產品與服務在影音相關應用市場的深度與廣度。我們會持續秉持「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的理念，發揮圓剛的競爭優勢，以「自我反省、自我超越、追求卓越」的精神以及認真努力、持續進步的態度，來面對未來的挑戰，更為整體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成果與利潤。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讓圓剛 AVerMedia 真正成為一個被信賴的國際名牌。

董 事 長：郭 重 松



總 經 理：郭 重 松



會計主管：林 朝 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堃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趙堃成' (Zhao Kun Cheng).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原因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容	內容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 條	本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正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之相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2 條	與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各項資源知利用</u> 效率及→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	配合法令修正

	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修正章節名稱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成效。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增加修正日期
--------	--	--	--------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圓剛集團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剛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之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圓剛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3,663	30	\$	2,916,98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45	-		81,6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九）		206,193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413	-		1,2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97,351	8		1,241,39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273	-		38,3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818	-		8,5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04,614	21		1,349,57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u>170,281</u>	<u>3</u>		<u>197,65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74,051</u>	<u>65</u>		<u>5,835,356</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96,807	25		1,536,24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2,447	1		53,8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57,199	6		360,68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329	-		10,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9,630	3		180,0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6,827	-		17,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2,239</u>	<u>35</u>		<u>2,162,770</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306,290</u>	<u>100</u>	\$	<u>7,998,1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010,000	16	\$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13,954	-
2170	應付帳款		187,882	3		607,5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8,998	9		774,1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875	1		268,619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9,740	-		12,30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30,618	1		25,932	-
2365	退款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138,170	2		216,01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5,392</u>	<u>-</u>		<u>17,26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3,675</u>	<u>32</u>		<u>2,135,86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28,15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38,879	1		37,8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19	-		7,22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37,199	1		48,3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21	-		5,1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601</u>	<u>-</u>		<u>16,31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919</u>	<u>2</u>		<u>143,0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12,594</u>	<u>34</u>		<u>2,278,949</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43,139</u>	<u>24</u>		<u>1,928,923</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674,687</u>	<u>11</u>		<u>611,123</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650	8		360,3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766,589</u>	<u>12</u>		<u>1,233,097</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50,239</u>	<u>20</u>		<u>1,593,43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	7,496)	-		540	-
3500	庫藏股票	(	477,543)	(8)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83,026	47		4,134,02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10,670</u>	<u>19</u>		<u>1,585,154</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4,193,696</u>	<u>66</u>		<u>5,719,177</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306,290</u>	<u>100</u>	\$	<u>7,998,1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4,714,618	100	\$ 7,051,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2,385,814</u>	<u>51</u>	<u>3,260,666</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2,328,804</u>	<u>49</u>	<u>3,790,479</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5,029	22	1,186,809	17
6200	管理費用	194,518	4	228,6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722	12	524,66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7</u>	<u>-</u>	<u>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2,396</u>	<u>38</u>	<u>1,940,13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536,408</u>	<u>11</u>	<u>1,850,347</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084	-	4,964	-
7190	其他收入	72,139	2	42,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365)	(2)	(30,247)	(1)
7050	財務成本	(<u>7,942</u>)	<u>-</u>	(<u>5,7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84</u>)	<u>-</u>	<u>11,8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516,324	11	1,862,19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7,428</u>	<u>3</u>	<u>244,50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896</u>	<u>8</u>	<u>1,617,691</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55)	-	(\$ 10,9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4,341</u>	<u>8</u>	<u>\$ 1,606,716</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87	1	\$ 1,233,09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6,309</u>	<u>7</u>	<u>384,595</u>	<u>5</u>
8600		<u>\$ 368,896</u>	<u>8</u>	<u>\$ 1,617,691</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551	1	\$ 1,224,48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9,790</u>	<u>7</u>	<u>382,230</u>	<u>6</u>
8700		<u>\$ 354,341</u>	<u>8</u>	<u>\$ 1,606,716</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7</u>		<u>\$ 6.41</u>	
9810	稀 釋	<u>\$ 0.27</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525,234	\$ 360,011	\$ 3,291	\$ 363,302	\$ 9,150	\$ -	\$ 2,826,609	\$ 1,190,812	\$ 4,017,42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	(32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961)	(2,961)	-	-	(2,961)	-	(2,96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2,515)	(22,51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6,328)	-	-	-	-	-	(16,328)	-	(16,32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33,096	1,233,096	-	-	1,233,096	384,595	1,617,6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10)	-	(8,610)	(2,365)	(10,97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3,096	1,233,096	(8,610)	-	1,224,486	382,230	1,606,71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38,889)	(38,889)	-	(38,889)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20	-	-	-	-	38,889	38,909	-	38,909
M5		處分圓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62,933	-	-	-	-	-	62,933	34,627	97,56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9,264	-	-	-	-	-	39,264	-	39,2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892	1,928,923	611,123	360,340	1,233,097	1,593,437	540	-	4,134,023	1,585,154	5,719,17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310	(123,31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85,785)	(385,785)	-	-	(385,785)	-	(385,78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32,657)	(232,6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2,587	42,587	-	-	42,587	326,309	368,89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36)	-	(8,036)	(6,519)	(14,5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87	42,587	(8,036)	-	34,551	319,790	354,34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499,217)	(499,217)	(500,756)	(999,973)
E3		現金減資	(38,578)	(385,784)	-	-	-	-	-	21,674	(364,110)	21,740	(342,37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3,414	-	-	-	-	-	43,414	-	43,414
M5		處分圓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20,150	-	-	-	-	-	20,150	17,399	37,5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314	\$ 1,543,139	\$ 674,687	\$ 483,650	\$ 766,589	\$ 1,250,239	(\$ 7,496)	(\$ 477,543)	\$ 2,983,026	\$ 1,210,670	\$ 4,193,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6,324	\$ 1,862,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799	133,538
A20200	攤銷費用	7,882	4,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230)	(8,582)
A20900	財務成本	7,942	5,765
A21200	利息收入	(4,084)	(4,9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2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9)	(20)
A22600	預付款項攤銷	2,101	4,4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64	54,8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743	(4,04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880	13,670
A29900	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27,69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9,987	85,694
A31130	應收票據	(2,209)	359
A31150	應收帳款	724,807	(841,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24	(29,104)
A31200	存 貨	(11,059)	(905,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055	(126,2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3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77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1,319)	369,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434)	449,749
A32200	負債準備	(5,295)	(3,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9)	8,938
A32990	退款負債	(73,680)	140,75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	1,9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0,254	1,250,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2)	(4,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617)	(34,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395	1,211,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19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8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款	37,549	97,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843)	(110,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0	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	(2,5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607)	(1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61</u>	<u>5,2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593</u>)	(<u>10,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2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978)	(34,632)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42,371)	(19,289)
C04700	現金減資	(342,370)	-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999,973)	(38,88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8,9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21)	(1,41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32,657</u>)	(<u>22,5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44,102</u>)	<u>151,4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025</u>)	(<u>10,3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63,325)	1,342,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6,988</u>	<u>1,574,6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3,663</u>	<u>\$ 2,916,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之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重編比較期間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圖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4,491	20	\$ 969,14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0,0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69,974	2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4,620	2	71,0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93,781	10	986,01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8,126	-	11,35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37,106	12	365,26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54	2	66,8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6,752	48	2,499,713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14,146	32	1,653,47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37,588	9	322,25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89,954	8	292,59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90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90,348	3	86,0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301	-	2,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8,241	52	2,356,45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64,993	100	\$ 4,856,16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410,000	1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01,564	3	310,8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88,204	5	295,0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67	-	32,058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3,224	-	3,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7	-	3,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3,916	19	644,671	13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4	-	3,6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54,577	2	73,7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51	2	77,472	2
2XXX	負債總計	781,967	21	722,143	15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3,139	41	1,928,923	40
3200	資本公積	674,687	18	611,1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650	13	360,34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589	20	1,233,09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0,239	33	1,593,437	33
3400	其他權益	(7,496)	-	540	-
3500	庫藏股票	(477,543)	(13)	-	-
3XXX	權益總計	2,983,026	79	4,134,023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64,993	100	\$ 4,856,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892,360	100	\$ 2,751,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660,329</u>	<u>74</u>	<u>1,366,527</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232,031	26	1,385,071	50
592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u>87,727</u>	<u>10</u>	(<u>141,814</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9,758</u>	<u>36</u>	<u>1,243,257</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500	16	190,197	7
6200	管理費用	84,839	10	122,5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756	22	203,83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229</u>	<u>48</u>	<u>516,601</u>	<u>1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04,471</u>)	(<u>12</u>)	<u>726,656</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320	-	2,510	-
7010	其他收入	27,465	3	24,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58)	(6)	(19,754)	(1)
7050	財務成本	(1,370)	-	(6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3,661</u>	<u>21</u>	<u>510,611</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318</u>	<u>18</u>	<u>517,472</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847	6	\$ 1,244,128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4,260</u>	<u>1</u>	<u>11,03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587</u>	<u>5</u>	<u>1,233,096</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036</u>)	(<u>1</u>)	(<u>8,61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551</u>	<u>4</u>	<u>\$ 1,224,486</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27</u>		<u>\$ 6.41</u>	
9810	稀 釋	<u>\$ 0.27</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525,234	\$ 360,011	\$ 3,291	\$ 363,302	\$ 9,150	\$ -	\$ 2,826,6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	(3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961)	(2,961)	-	-	(2,96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6,328)	-	-	-	-	-	(16,32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33,096	1,233,096	-	-	1,233,09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10)	-	(8,6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3,096	1,233,096	(8,610)	-	1,224,48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38,889)	(38,889)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20	-	-	-	-	38,889	38,909
M5	處分圖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2,933	-	-	-	-	-	62,933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9,264	-	-	-	-	-	39,2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892	1,928,923	611,123	360,340	1,233,097	1,593,437	540	-	4,134,0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310	(123,31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85,785)	(385,785)	-	-	(385,7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2,587	42,587	-	-	42,58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36)	-	(8,0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87	42,587	(8,036)	-	34,55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499,217)	(499,217)
E3	現金減資	(38,578)	(385,784)	-	-	-	-	-	21,674	(364,11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3,414	-	-	-	-	-	43,414
M5	處分圖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150	-	-	-	-	-	20,1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314	\$ 1,543,139	\$ 674,687	\$ 483,650	\$ 766,589	\$ 1,250,239	(\$ 7,496)	(\$ 477,543)	\$ 2,983,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847	\$ 1,244,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53	15,624
A20200	攤銷費用	1,70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	(223)
A20900	財務成本	1,370	641
A21200	利息收入	(2,320)	(2,5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2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3,661)	(510,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63	18,142
A2400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87,727)	141,8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724	15,5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5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4	61,439
A31130	應收票據	-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563,695	(837,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64	(7,453)
A31200	存 貨	(90,503)	(243,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95	(50,135)
A32150	應付帳款	(209,011)	230,3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898)	179,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	1,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701	297,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73)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28	297,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74)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款	37,549	97,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19)	(17,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60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3	2,6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31,943</u>	<u>23,9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095</u>	<u>107,8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785)	(19,289)
C04700	現金減資	(385,78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88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8,9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498</u>)	(<u>6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279</u>)	(<u>19,9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97</u>)	(<u>15,2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4,653)	370,3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9,144</u>	<u>598,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491</u>	<u>\$ 969,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六】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10 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24,001,603
加：110 年度稅後盈餘	42,587,234
減：	
提撥 10%之法定公積	4,258,72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7,495,52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	
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200,109,516
可分配數小計	554,725,075
二、分配項目	
現金(0.15 元)	23,147,079
股票	
三、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87~109 年度	531,577,996
110 年度	0
合計	531,577,996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	增加修正日期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u>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三之一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

	<u>準。</u>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四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八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新登記。</u> 以下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原第 14 條條文與第 12 條合併。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十八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二十四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原第 24 條文調整至第 28 條文
二十五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原第 25 條文調整至第 29 條文
二十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

	<u>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新增條文。
二十七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

	<u>替代措施。</u>		新增條文。
二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24條文調整條次。
二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25條文調整條次。
三十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因新增調次，原條次變更及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5.3	5.3.2.1 本公司有關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關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5.3.2.1 本公司有關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關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更正條次編號。
5.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貨證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貨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配合公開發行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現行條文。
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下列事項，則不在此限。 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下列事項，則不在此限。 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現行條文。

5.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
5.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 5.1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1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1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1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1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 5.1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1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1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1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1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現行條文。

	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13	關係人交易 5.1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8 至 5.10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0.1 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13.3 及 5.13.4 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 5.13.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6 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關係人交易 5.1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8 至 5.10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0.1 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13.3 及 5.13.4 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 5.13.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6 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第5.4.3點規定辦理。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3.3 規定。</u>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第5.4.3點規定辦理。	
6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3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3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增加修正日期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u>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	---	--	--